

第十章 关税

第五节 完税价格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说明不包含运输费、保险费。】

(二)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以及该货物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例-单选题】2022年3月，某公司将货物运往境外加工，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已知货物价值100万元，境外加工费和料件费30万元，运费1万元，保险费0.39万元。关税税率10%。该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关税（ ）万元。

- A. 3.10
- B. 10.14
- C. 13.14
- D. 3.14

答案：D

解析：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该公司上述业务应缴纳关税= $(30+1+0.39) \times 10\% = 3.14$ （万元）。

(三) 暂时进境货物

1. 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境的货物应当缴纳税款的，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审查确定关税价格。
2. 经海关批准**留购**的暂时进境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四) 租赁方式进口货物

1. 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利息应当予以计入**。
2. **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3. 纳税义务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可以选择申请按照本节“一、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第(五)项的相关内容确定完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五) 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1.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1 - \text{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提示】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2.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交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

补税的完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text{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365)]$

【提示】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8小时或者超过8小时的均按1日计算。

（六）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

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等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海关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1.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2.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3.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4.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5. 其他合理估价方法。

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后，可以提出申请，颠倒第 3 项和第 4 项的适用次序。

（七）进口软件介质【了解】

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介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1.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
2. 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但是纳税义务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或者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

【提示】含有美术、摄影、声音、图像、影视、游戏、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确定

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1) 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2) 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3) 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 6 个月内，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4) 结算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

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结算价格不能确定，以暂定价格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款担保。

四、进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第三章已讲】P330

五、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当包括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一）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全部价款。

【提示】不计入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出口关税；

(2)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二）出口货物海关估定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1. 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 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4.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